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 賴昱任律師即被繼承人吳復元之遺產管理人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吳復元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112年10月23日死亡、生前籍設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號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吳復元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月內，向賴昱任律師即被繼承人吳復元之遺產管理人（地址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6樓之1）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。

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如不於前開期間內為報明、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前開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吳復元之遺產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吳復元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693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吳復元之遺產管理人，已遵執行職務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聲請依法裁定准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為一定期間內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聲明之公示催告，俾利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管理人確定後，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，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民法第1179

01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之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
02 出本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
03 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聲請人公示催告之聲請應予准
04 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 至3 項所示。

05 三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9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